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4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08 月 24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，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辦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補充規定學業成績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、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日常成績評量：
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定期成績評量：
 - 1.期中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二次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- 2.期末考試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五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三)無故缺考者，不准參加補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轉學、轉科學生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，申請補修。另訂本校學生重（補）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七、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適性轉科或申請補修學分。
- 八、辦理學生列抵學分原則：
 - (一)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 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。
 - 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。
 - (四)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
 - 1.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 - 2.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，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。
 - 3.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
 - (1)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(2)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 - (五)學分列抵程序
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轉學及轉科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，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 - (六)進修部學生轉入日校申請成績列抵，得以 1 節（學時）列抵 1 學分，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。

(七)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九、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，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，所得成績達學習評量辦法所定及格基準，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。但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。

十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德行評量之獎懲另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及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歲時祭儀假、身心調適假及喪假，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。

十二、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規定：

(一)正規班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，包括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2.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，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(二)實用技能學程班畢業學分數須達 150 學分以上，，包括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2.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以上及格，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。

(三)建教合作班學分數須達 150 學分以上。

建教班在校外實習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，或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；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，則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學生因懷孕而影響課業學習者，對於其學業成績評量，得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補考及補救教學，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育部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研議，於修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，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
十五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